

# 浙江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

教务处〔2019〕3号

---

## 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和科技创新 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奖、优秀科技 创新基地评选和投票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参与科技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建设设施齐全、环境良好的大学生实践创新基地，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特制订大学生科技竞赛和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奖、优秀科技创新基地评选和投票办法。

### 一、评选条件

#### 1. 优秀指导教师的条件：

- (1) 富有创新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2) 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投入必要的精力，对学生的学习、实验、研究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

(3) 适时与学生沟通，给学生提供方法、思路，指导学生查找并利用相关的信息；

(4) 所指导的学生在 A 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在 B/C 类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 优秀组织奖的条件：

(1) 学院重视，组织有序，宣传到位，师生参与面广，效果较好，竞赛成绩提升较快；

(2) 有高素质的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队伍；

(3) 在 A 类竞赛中指导学生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在 B/C 类竞赛中指导学生荣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成绩显著；

(4) 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优秀组织奖可直接认定校级优秀组织奖。

## 3. 优秀创新基地的条件：

(1) 有固定的活动场地或相应的实验室，运作有序；

(2) 有相应的有经验、责任心强的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

(3) 科技竞赛成绩显著、校园各种科技社团文化活动丰富；

(4) 积极参与学校的科技立项和科技创新活动，所立项目获校优秀成果奖，或指导学生论文发表、专利授权等创新创业成果，或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 二、评选程序

### 1. 讨论确认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经二级学院（部、中心）申报推荐、教务处初审，符合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会议将讨论确认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 2. 讨论、投票评选优秀组织奖。

经二级学院（部、中心）申报推荐、教务处初审，符合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其中因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组织奖直接认定；相关学

院因承办国家级、省级赛事且取得优异成绩，对学校有着特别贡献，会议将确定该学院为优秀组织奖，其他申报学院经会议讨论、投票确定优秀组织奖。

### 3. 投票评选优秀创新基地。

经二级学院（部、中心）申报推荐、教务处初审，符合优秀创新基地评选条件，会议讨论、投票确定优秀创新基地。

## 三、投票办法

1. 评选投票按无记名方式进行。

2. 得票需超过评审人员的半数方有效。

3. 得票超过半数的参评学院，如果数量多于规定的名额，按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取足该奖项所设数额；若某奖项投票结果因末位得票相等而超过该奖所设数额时，须再对投票结果因末位得票相等的参评学院进行差额投票，按得票由高到低取足该奖项所设数额。

4. 得票超过半数的参评学院，如果数量少于规定的名额，不足部分为空缺。

教务处

2019年2月28日